附件4：

**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**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

乙方（定向单位/工作单位）：

丙方（考生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甲方招收丙方为2019年 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学习形式为 ，学制 年。甲方严格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做好丙方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，切实保证丙方的培养质量。

二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住宿和生活用品。丙方须按甲方规定交纳住宿费和生活用品费。

三、丙方修满规定学分，通过论文答辩，具备甲方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规定条件的，甲方应向丙方颁发硕士毕业证书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四、乙方提供必要条件，支持丙方按时入学报到，顺利完成学业；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、医疗保险等仍在乙方保留。

五、丙方（或乙方）须每年按时向甲方缴纳学费。具体交款标准、方式和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。

六、丙方在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学籍和警务化管理等有关规定。丙方因故中途退学，或因违反上述规定，被甲方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，已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概不退还。

七、丙方在校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丙方医疗保险所在地负责报销。

八、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按时入学报到。因乙方不作为，未提供必要条件支持丙方按时入学，导致丙方放弃入学，造成甲方招生名额浪费的，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和丙方共同追偿。

九、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，一律回乙方工作。丙方在校期间工资待遇、毕业后在乙方工作年限要求等，按照乙方有关人事规定执行，乙、丙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关协议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后，至丙方办理完离校手续时终止；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 丙方签字： 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